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决定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与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并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 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拟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建议拟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注意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及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 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基于疫情发展形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设置线上股东

大会会场，会议将由线上视频会议结合线下会场的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

有意向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9 点至 16 点期间，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参会信息。上述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未于上述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线上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仍将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但结合疫情发展趋势，根据统筹安排需要，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选择网络投票或线上会议方式参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及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所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